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人員資全暨個資保護守則

機密等級：限閱

文件編號：ISMS-C-03-B06

版 次：1.0

發行日期：110.07.01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文件編號	ISMS-C-03-B06	文件名稱	版本	1.0
制定單位	資訊中心	人員資安暨個資保護守則	機密等級	限閱

目錄

1	目的	1
2	適用範圍	1
3	權責	1
4	執行要點	1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文件編號	ISMS-C-03-B06	文件名稱	版本	1.0
制定單位	資訊中心	人員資安暨個資保護守則	機密等級	限閱

1 目的

為確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之有效遵守，並維護資訊及處理設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特訂定此守則。

2 適用範圍

本校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(以下簡稱本校人員)與委外人員。

3 權責

3.1 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

負責全校性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政策之制訂、執行結果之管理審查、爭議事項之裁決。

3.2 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

配合落實相關管理作業。

4 執行要點

4.1 遵守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4.2 本校人員應填具「保密切結書」，承諾任職期間，因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資訊或持有之資料、檔案、技術、財務或業務上之機密，非經主管授權不得對外透露或加以濫用。

4.3 每年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，本校人員應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文件編號	ISMS-C-03-B06	文件名稱	版本	1.0
制定單位	資訊中心	人員資安暨個資保護守則	機密等級	限閱

依規定參與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，並滿足其教育訓練時數。

- 4.4 未經授權不得傳播非公開或未經證實之資訊。
- 4.5 善盡保護責任確保非公開資訊之安全。
- 4.6 不得利用資訊設備從事違法、圖利及影響公務之行為。
- 4.7 個人電腦設定螢幕保護(少於或等於 15 分鐘)，不使用時主動登出或關閉電源，並設定密碼保護。
- 4.8 個人帳號不可共用，其所從事之行為由帳號擁有者負責。
- 4.9 個人電腦應保留最少必要公務資料，並定期清理或控管。
- 4.10 禁止濫用系統及網路資源，複製與下載非法軟體，並謹慎使用免費軟體避免病毒感染。
- 4.11 妥善保管移動式儲存媒體，報廢時應將敏感資料清除。
- 4.12 不得下載或傳送大量非公務資料。
- 4.13 遭遇資安事件，應儘速通報資通中心。
- 4.14 不任意開啟來路不明之郵件、網站或開啟不明檔案，避免病毒感染。
- 4.15 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，並定期更新病毒碼。
- 4.16 應定期更新電腦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如有漏洞應即時更新修補，避免弱點攻擊。
- 4.17 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轉傳當事人個人資料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文件編號	ISMS-C-03-B06	文件名稱	版本	1.0
制定單位	資訊中心	人員資安暨個資保護守則	機密等級	限閱

4.18 使用通行密碼應注意下列要點：

- 4.18.1 應保護通行密碼，維持通行密碼的機密性；一般資訊系統之使用者應宣導至少每 6 個月更換通行密碼一次，並禁止重複使用相同的密碼。
- 4.18.2 應避免將通行密碼記錄在書面上，或張貼於個人電腦、螢幕或其它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。
- 4.18.3 當有跡象顯示系統及通行密碼可能遭破解時，應立即更改密碼。
- 4.18.4 通行密碼的長度最少應有 8 位長度，且應符合密碼設置原則。
- 4.18.5 密碼設置原則，應儘量避免使用易猜測或公開資訊為設定：
- 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。
 - 機關或單位名稱識別代碼或是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使用者識別碼、使用者姓名、群體使用者之識別碼或是其他系統識別碼。
 - 電腦主機名稱、作業系統名稱、或電腦上使用者的名稱。
 - 電話號碼。
 - 英文或是其他外文字典的字彙。
 - 專有名詞。
 - 空白。

4.19 除管理需求及經授權外，禁止使用密碼破解、網路監聽工具軟體，並不得突破他人帳號，中斷系統服務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文件編號	ISMS-C-03-B06	文件名稱	版本	1.0
制定單位	資訊中心	人員資安暨個資保護守則	機密等級	限閱

4.20 在丟棄任何曾經儲存本校核心系統資訊之電子媒介前，應將電子媒介中的資訊刪除，並徹底消磁或銷毀至無法解讀之程度。

4.21 應依「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」規定之資產之分級制度流通資訊，防止資訊不當外洩。

4.22 敏感等級（含）以上資訊之紙本文件若不再使用時，應以碎紙機銷毀該份紙本文件，並刪除電子檔。

4.23 重要機密文件或合約，應妥善保存；若為電子檔案應考慮設定保護密碼。

4.24 本校資訊機房伺服器所使用之電腦軟體均須具有合法版權，人員不得私自安裝非法電腦軟體。

4.25 應遵守新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，保護個人資料使用之合法性及機密性。

4.26 如疑似遭遇資安事件，應儘速依據「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書」進行通報。

4.27 本校人員若未遵守上述規定或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政策及程序者，得依相關懲戒程序處置違紀人員。

4.28 本規範由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